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57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陳軍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非應專屬於一定法院管轄，而依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渣打銀行）與被告所簽訂之借據之一般條款第16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而涉訟時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自願受本借款之貴行撥貸分行所在地之法院『新竹地方法院』審理之…。」，有該借據可稽，即渣打銀行與被告已以文書合意因該借據涉訟時，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渣打銀行於民國101年11月28日將對被告之前揭借款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因債權讓與而繼受本件借款債權之所有權利義務關

01 係，應一併適用上開合意管轄條款，則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
02 拘束，故本件訴訟應由新竹地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3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馬正道